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苡臻
電話：02-2720-8889#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qf4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36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6248187_112303679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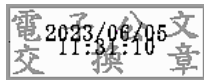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11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一）決議辦理。
- 二、近年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陸續公告，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章節多訂有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案件推動，本府訂定「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詳附件），建築基地倘有留設騎樓之疑義，得依前揭簡化原則辦理。
- 三、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前揭簡化原則規定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
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

一、為提供地區適宜商業機能之活動空間，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訂有指定路段留設騎樓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等案件推動，本府都市發展局擬具「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提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在案。

二、有關建築基地申請不受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管制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簡化原則如下：

- (一) 原建築基地無留設騎樓且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現況均無留設騎樓（如圖 1），如申請人規劃退縮留設 3.6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免再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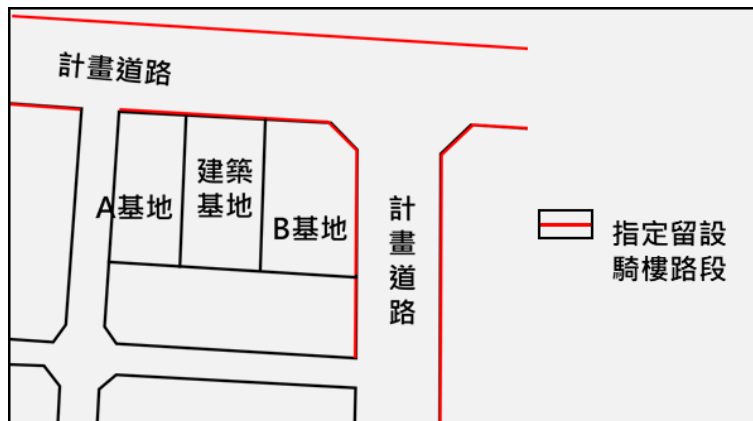


圖 1 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二) 原建築基地設有騎樓(如圖 2)或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一側以上現況設有騎樓(如圖 3)，應依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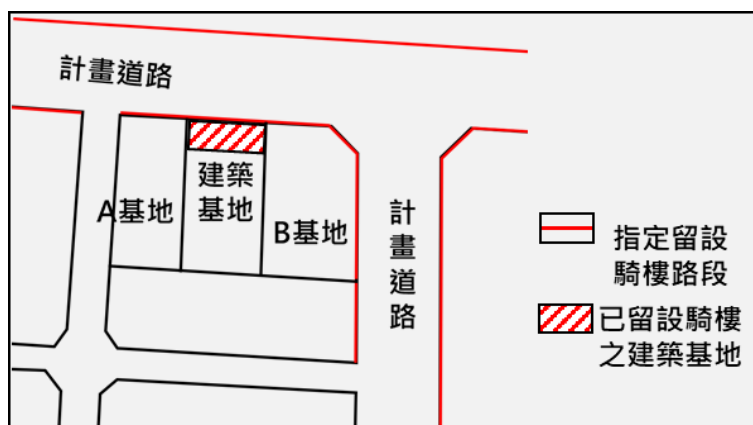


圖 2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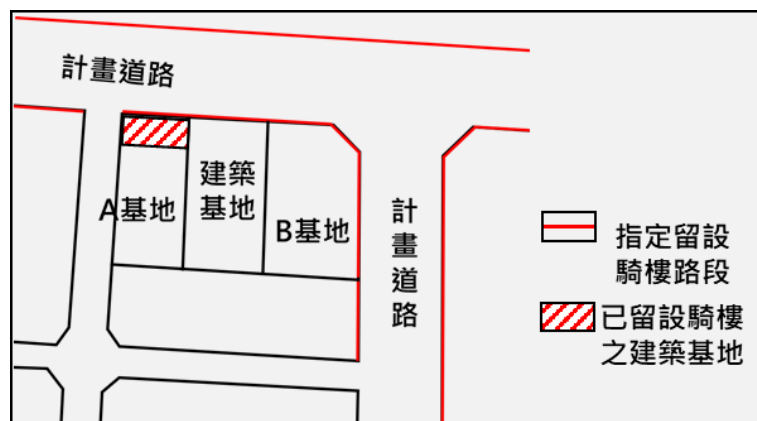


圖 3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